

# 中阳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文件

中地煤安字（2024）37号

## 中阳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全县煤矿“采空区瓦斯风险隐患排查 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煤矿企业：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深刻吸取安徽省淮南矿业有限公司谢桥煤矿采空区瓦斯爆燃事故教训，进一步推进我县煤矿采空区瓦斯专项治理工作，有效防范并遏制煤矿采空区瓦斯燃爆事故发生，根据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吕梁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全省煤矿

采空区瓦斯风险排查整治的通知》的通知》（吕应急发〔2024〕7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煤矿实际情况，制定以下检查工作方案。

## 一、整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和安全红线意识，以高度的整治责任感，采取果断措施，集中开展采空区瓦斯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通过排查整治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现阶段煤矿采空区瓦斯风险隐患底数，及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有效降低瓦斯事故风险，坚决杜绝同类事故的发生。

## 二、检查对象

全县各煤矿企业。

## 三、开展时间

2024年4月11日至4月25日

## 四、整治重点内容

### （一）采空区管理

1、是否按规定要求摸排采空区瓦斯含量情况并实行台账式管理（采空区包括：已封闭的采空区、正在封闭的采空区和回采未结束的采空区）。

2、采空区瓦斯浓度达到爆炸界限（5-16%）时，是否采取重点管控措施防止瓦斯爆炸，密闭封闭质量是否合格，是否加强采空区密闭内外气体监测和巡查检查。

3、抽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采空区瓦斯时，抽采管路是否安设 CO、CH<sub>4</sub>、温度传感器，是否与安全监控系统联网实现实时监测监控。出现自然发火征兆时，是否立即采取安全措施。

4、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时，是否制定了防治采空区（特别是工作面始采线、终采线、上下煤柱线和三角点）、巷道高冒区、煤柱破坏区自然发火的技术措施。

5、是否严格控制采空区悬顶面积，并按规定编制防止工作面大面积悬顶和上隅角瓦斯积聚的安全措施。

6、是否存在盲巷并按照《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加强煤矿盲巷管控预防窒息事故十项措施的通知》规定要求，在 24 小时内完成密闭墙施工。

7、封闭采空区密闭，是否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密闭施工前，是否将所有导电体（轨道、电缆、金属管路、金属网、钢丝绳等）在密闭墙处断开；嵌入密闭的管路是否采取绝缘措施；作业现场是否满足通风需要，是否严格执行安全措施，在安全条件下施工。

8、是否按照《煤矿安全规程》关于采空区管理其他规定规范工作。

## （二）火区管理

9、是否合理确定封闭范围并采取相应安全技术措施。

10、是否规范绘制火区位置关系图并加强火区管理。

11、是否在火区的同一煤层的周围进行采掘作业。

12、是否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关于井下火区管理其他规定规范工作。

### (三) 应急处置

13、当井下发现自然发火征兆时，是否停止作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在发火征兆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时，是否撤出人员，封闭危险区域。进行封闭施工作业时，其他区域所有人员是否全部撤出。

14、处理采空区瓦斯险情时，是否按规定撤出危险区域所有人员，严格控制入井人数。

### (四) 其他

15、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与瓦斯突出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矿安〔2021〕51号）“通风瓦斯日分析管理规定”执行情况。

16、《煤矿防灭火细则》宣贯、执行及企业自查工作落实情况。

## 五、实施步骤

(一) 煤矿自查自改。（2024年4月15日前）各煤矿结合实际情况对照整治重点组织制定工作方案，积极开展采空区瓦斯风险专项整治自查自改，并形成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两个清单”，同时严格按照“三定”“五落实”的要求逐条逐项整改到

位。

(二) 现场集中排查。(2024年4月25日前)县局将由灾害防控监管股负责,形成检查工作组对全县煤矿采空区瓦斯风险排查整治情况进行全覆盖专项检查。

## 六、工作要求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煤矿企业要充分认识煤矿采空区瓦斯风险排查整治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坚持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强化组织领导、精心谋划、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对照工作方案,认真做好落实。

### (二) 统筹协调推进。

各煤矿按照各自拟定的工作方案,与近期各级部门开展的检查工作相结合,突出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重点隐患,责任到人,认真组织开展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确保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 (三) 认真总结上报。

各矿落实专人负责,自查工作结束后,将自查报告和《山西省煤矿采空区瓦斯风险排查整治情况检查表》一并上报县局灾防股225室。

联系人:高瑞江

联系电话:15903587789

附件：1、吕应急发〔2024〕72号

2、山西省煤矿采空区瓦斯风险排查整治情况检查表

中阳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4年4月11日



---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

---

中阳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1日印发

#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吕梁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文件

吕应急发〔2024〕72号

---

##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吕梁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山西省 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全省煤矿采空区瓦斯 风险排查整治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市直管煤矿主体企业（上一级公司）

现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全省煤矿采空区瓦斯风险排查整治的通知》（矿安晋〔2024〕37号）文件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你们认真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克服麻痹思想。本次专项行动是安徽省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谢桥煤矿“3·11”瓦斯燃爆事故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和山西省应急管理厅联合组织的一次专项行动，是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煤矿采空区管理的具体举措，请你们提高思想认识，克服麻痹思想，通过本次专项检查进一步摸清底数、发现问题、消除隐患，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发生。

**二、认真完成检查任务。**各单位要结合文件精神 and 所属煤矿实际情况，制定检查方案、完善检查内容、明确检查时间和具体联系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动作完成检查任务。对自查自纠不到位的煤矿企业和督导检查不到位的部门要追究责任。

**三、做好上报总结。**检查结束后，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直管煤矿上级公司要形成总结报告，同时汇总整理附表《山西省煤矿采空区瓦斯风险排查整治情况检查表》，经主要领导审阅签字后加盖公章，于2024年4月20日前将电子版及扫描件通过电子邮箱上报至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联系人及邮箱：侯程宇，15034275566，  
电子邮箱：314215271@qq.com。

附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全省煤矿采空区瓦斯风险排查整治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此件依申请公开)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矿安晋(2024)37号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开展全省煤矿采空区瓦斯风险 排查整治的通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各煤矿监察执法处、各市应急管理局，  
各煤矿企业：

2024年3月11日12时10分许，安徽省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谢桥煤矿在封闭工作面时采空区发生瓦斯爆燃，截至目前已致7人遇难、2人失联。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煤矿采空区瓦斯管理，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发生，结合山西煤矿安全生产实际，现就全省煤矿采空区瓦斯风险排查整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整治范围

山西省辖区内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的煤矿和具备生产条件的停工停产煤矿。

## 二、整治时间

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 三、整治重点内容

### (一) 采空区管理

1. 是否按规定要求摸排采空区瓦斯含量情况并实行台账式管理（采空区包括：已封闭的采空区、正在封闭的采空区和回采未结束的采空区）。

2. 针对瓦斯含量达到爆炸界限（5-16%）的采空区，是否采取重点管控措施防止瓦斯爆炸，密闭封闭质量是否合格，是否加强采空区密闭内外气体监测和巡查检查。

3. 抽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采空区瓦斯时，抽采管路是否安设 CO、CH<sub>4</sub>、温度传感器，是否与安全监控系统联网实现实时监测监控。出现自然发火征兆时，是否立即采取安全措施。

4.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时，是否制定了防治采空区（特别是工作面始采线、终采线、上下煤柱线和三角点）、巷道高冒区、煤柱破坏区自然发火的技术措施。

5. 是否严格控制采空区悬顶面积，并按规定编制防止工作面大面积悬顶和上隅角瓦斯积聚的安全措施。

6. 是否存在盲巷并按照《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加强煤矿盲巷管控预防窒息事故十项措

施的通知》规定要求，在24小时内完成密闭墙施工。

7. 封闭采空区密闭，是否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密闭施工前，是否将所有导电体（轨道、电缆、金属管路、金属网、钢丝绳等）在密闭墙处断开；嵌入密闭的管路是否采取绝缘措施；作业现场是否满足通风需要，是否严格执行安全措施，在安全条件下施工。

8. 是否按照《煤矿安全规程》关于采空区管理其他规定规范工作。

## **(二) 火区管理**

9. 是否合理确定封闭范围并采取相应安全技术措施。

10. 是否规范绘制火区位置关系图并加强火区管理。

11. 是否在火区的同一煤层的周围进行采掘作业。

12. 是否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关于井下火区管理其他规定规范工作。

## **(三) 应急处置**

13. 当井下发现自然发火征兆时，是否停止作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在发火征兆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时，是否撤出人员，封闭危险区域。进行封闭施工作业时，其他区域所有人员是否全部撤出。

14. 处理采空区瓦斯险情时，是否按规定撤出危险区域所有人员，严格控制入井人数。

## **四、整治方式**

采取企业自查自纠、市县全覆盖检查、省级督导检查的方式开展，其中市县全覆盖检查与省级督导检查同步开展。

**（一）企业自查自纠。（2024年3月31日前）**各煤矿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煤矿实际情况，对照检查内容深入开展自查，并认真填报山西省煤矿采空区瓦斯风险排查整治情况检查表（附表），对查出的问题隐患登记造册，按照“三定”“五落实”要求逐项整改到位，自查情况于3月31日前向属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驻地监察执法处报告。

**（二）市县全覆盖检查。（2024年4月20日前）**按照分级属地的原则，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煤矿监察执法处会同各市（县）应急管理局对辖区煤矿采空区瓦斯风险排查整治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

**（三）省级督导检查。（2024年4月20日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省应急管理厅将结合其他重点工作对全省煤矿采空区瓦斯风险排查整治工作开展督导检查，不再专门分组安排。

## 五、工作要求

全省各煤矿企业要认真对待该项工作，结合本矿实际情况，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安全技术措施，确保煤矿采空区排查到位、瓦斯管理到位。市县全覆盖检查时发现煤矿企业自查自纠不到位的，严肃追究煤矿主要负责人责任。

各级煤矿监管监察部門要高度重视，按照属地分级监管的原则，统一组织，精心安排，明确专人负责，立即开展煤矿采空区瓦斯风险排查整治情况检查，检查结果要真实反映实际情况。对煤矿企业自查自纠不到位、市县全覆盖检查时未发现、省级督导检查发现的，严肃追究煤矿相关责任人责任，并对市县全覆盖检查相关责

任人进行责任倒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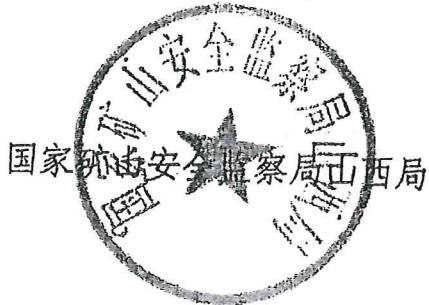
## 六、上报总结

检查结束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煤矿监察执法处会同各市应急管理局形成总结报告，同时汇总整理山西省煤矿采空区瓦斯风险排查整治检查表，经主要领导审阅签字后加盖公章，于2024年4月20日前将电子版及扫描件通过电子邮箱上报至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和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联系人及电话：薛清阳，0351-4095171，电子邮箱：434806615@qq.com。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联系人及电话：李佳伦，0351-6819877，电子邮箱：sxyjtmktfc@163.com。

附表：山西省煤矿采空区瓦斯风险排查整治情况检查表



附表

### 山西省煤矿采空区瓦斯风险排查整治情况检查表

填报单位：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区域	煤矿名称	监管单位	瓦斯等级	瓦斯含量小于5%的采空区数量	瓦斯含量介于5%—16%的采空区数量	瓦斯含量大于16%的采空区数量	采取的治理措施	是否存区	针对火区采取的措施	防爆墙数量	采空区瓦段监测手段	采空区分类
1													
2													
3													

注：区域明确至市，采空区分类包括：已封闭的采空区、正在封闭的采空区、回采未结束的采空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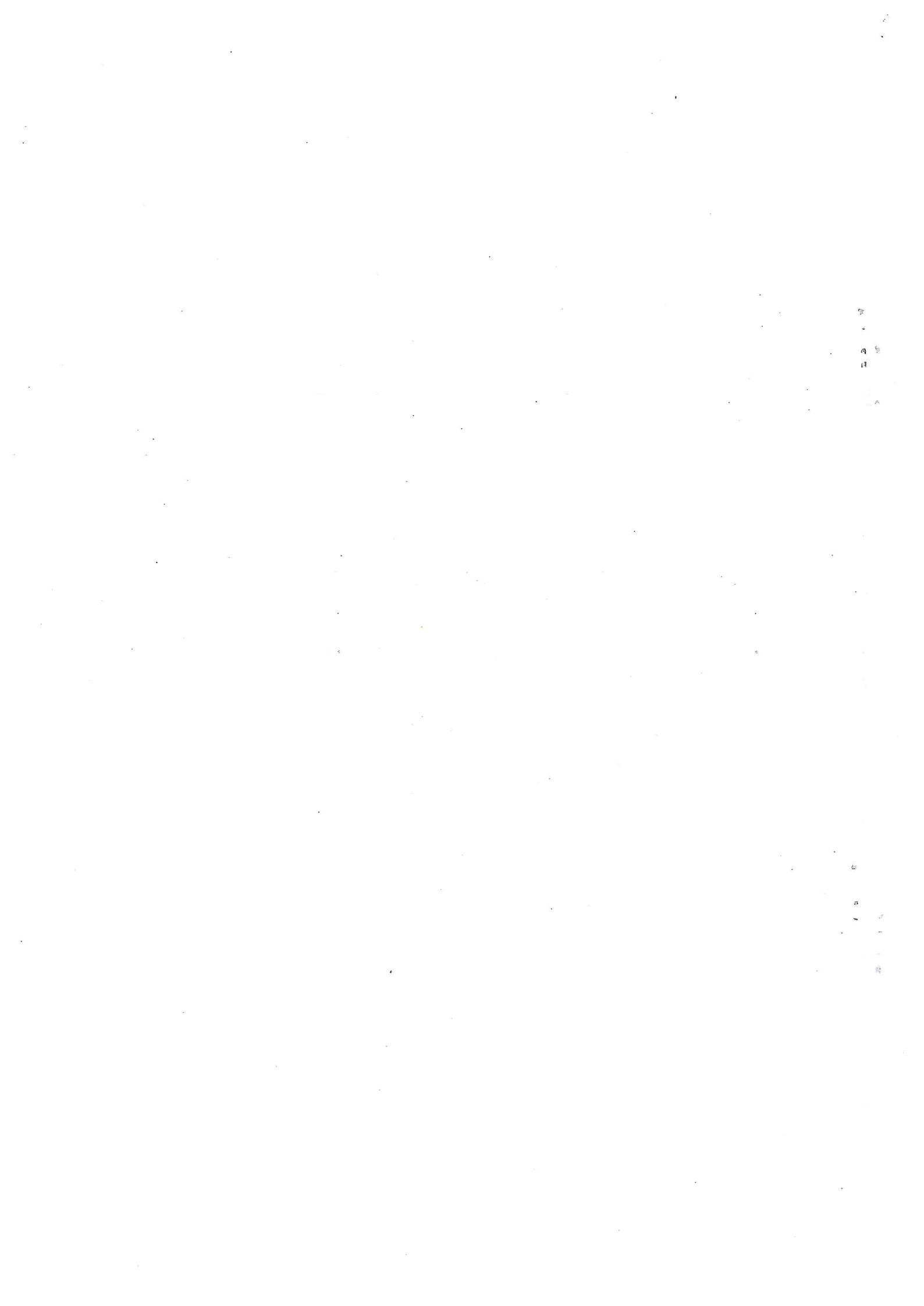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印发

经办人：薛清阳

共印 60 份



# 山西省煤矿采空区瓦斯风险排查整治情况检查表

填报单位: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区域	煤矿名称	监管单位	瓦斯等级	瓦斯含量小于5%的采空区数量	瓦斯含量介于5%-16%的采空区数量	瓦斯含量大于16%的采空区数量	采取的治理措施	是否存在火区	针对火区采取的措施	防爆墙数量	采空区瓦斯监测手段	采空区分类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区域明确至市, 采空区分类包括: 已封闭的采空区、正在封闭的采空区、回采未结束的采空区。

